

服务协议/行动计划表

犹他州法律规定，LEA 可允许学生以服务抵免费用，“确保任何学生均不会因无力缴费而被剥夺参与课程或参与学校主办、协办之活动的机会”。若有此选项，则学生可选择以服务抵免费用，但 **学区不得强制学生以服务来替代费用豁免**。但是，若学生第二次申请豁免学校组织的出行活动费用，则必须与校长共同制定书面行动计划，为学校或社区贡献服务。此项行动计划应结合学生的个人实际情况、自身能力及空余时间量身定制，且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业及个人日常事务。

出行活动费用减免限额：依据《犹他州法典》第 53G-7-504 节的规定，对于由学校组织的出行活动（住宿两晚或以上），每名学生在每学年**仅限申请两次费用豁免**。此项限制不适用于《犹他州法典》第 53G-7-801 节界定的、由相关协会主办的本州境内出行活动。所有费用豁免还须遵守 LEA 设定的费用总额上限规定。

若学生选择以服务抵扣费用，或正在制定第二次出行活动的行动计划，则可从多个服务项目中选择所要提供的服务。可供选择的服务项目包括：

- 校内服务，包括保洁工作、为其他学生提供学业辅导，或在正常上课时间之外担任学校工作人员的学生助理；
- 社区志愿服务，例如在养老院、医院等机构开展服务；或
- 若有特殊需求，可在家中提供服务。
-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批准的、与学校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或公益贡献。

标准服务协议

第二次出行活动行动计划

同意完成

小时服务

_____ (学生姓名)

_____ (简要描述)

需在以下日期前完成：

_____ (日期)

此举可抵免学生的应交费用 \$

所有服务均按 \$ _____ 的标准进行折算抵扣。每小时。完成后，该学生的应缴学校费用将予以豁免。

签名：

学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家长/监护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学校行政人员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学校必须确保所安排的服务任务符合学生年龄、身体状况及心智成熟度。服务任务还必须符合州及联邦法律规定，包括《联邦公平劳动标准法案》。这就要求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1) 在合理期限内完成，2) 每小时服务的折算抵免金额不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，以及 3) 须根据学生年龄来限定每日及每周服务时长。

例如，若学生需缴纳学校费用 \$100，且学校规定服务抵扣标准为每小时 \$10，则学生最多需完成 10 小时服务。

服务任务的开展不得让学生遭受难堪、嘲讽或人格羞辱，且不得为学校教职员工及其家属谋取直接私人利益。此外，服务任务不得给学生及其家庭造成过重负担，且须充分兼顾学生的教育需求、交通出行需求及其他应尽责任。

若因突发情况导致学生难以完成服务任务，则应立即通知校长，以便校方确定相应调整方案。

参与服务的学生不视为服务接收方的雇员，且相关服务不得向学生或学校支付任何报酬。学生开展服务工作的岗位不得顶替正式员工，也不得因学生参与服务而缩减正式员工的工作时长。志愿服务旨在补充现有服务，而非替代他人原本承担的工作。

服务核实：

服务地点：_____ 所提供的服务：_____

主管人员：_____ 服务时长：_____

开始日期：_____ 结束日期：_____

服务地点：_____ 所提供的服务：_____

主管人员：_____ 服务时长：_____

开始日期：_____ 结束日期：_____

_____ 已完成上述全部服务时长，并根据学生及学校双方的具体情况，在合理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履行了所有约定的服务时长。
(学生姓名)

家长/监护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主管人员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本人已核查相关服务开展情况，并与主管人员核实确认，根据学生及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已在合理可行的最大范围内，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全部服务。因此，按照双方约定，予以豁免本服务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。

学校行政人员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电子邮件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网站：_____